

中国海关历史学术研究丛书

旧中国

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

【第一卷】

(1861—1910年)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

(第一卷)

(1861—1910 年)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3 年 12 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黄胜强主编.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3.12
ISBN 7-80165-009-3

I. 旧… II. 黄 III. 海关史 - 海关法 - 汇编 - 中国 - 1861 ~ 1942 IV
. D922.2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4226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责任编辑:高峰

助理责编:胡茜 冯雪松

责任校对:永通 津馆

版式设计:津馆 乐丰

封面设计:蒋宏工作室 佑平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

(第一卷)

(1861—1910 年)

海关总署《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100013)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 × 1194mm 1/16 开 印张:41.625

字数:860 千字 印数:01 - 1000 册

ISBN 7-80165-009-3

全集(3 卷)定价:680.00 元(精装)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图编部电话:010-64288969 84258313

发行部电话:010-65195616 85271791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主 编：黄胜强

副主编：罗文金 靳晨光

编 委：火树贤 胡舜官 傅曾仁 刘保慧 鲁宝元

李广荣 彭新亚 王桂文 张鸿基 赵 萍

赵 铮

译 者：曹锡隼 何林荣 刘达新 刘壮翀 王伯璘

王文钧 张澜生 吴弘明

前 言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终于与海关内外读者见面了。

本书是海关总署档案馆馆藏英文历史档案的首册汉译出版物，长期以来，渴望阅读和研究中国近代史与中国近代海关史的国人，愿意见到的中国海关的汉文档案资料，但不能如愿，深为之遗憾。原因之一是1941年以前的中国旧海关档案全用英文写成，难能提供。这也是洋人税务司制度的直接后果，它是写给洋员看的，正因英文档案未经汉译，滞后了社会利用。

众所周知，中国旧海关除了监管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及其运输工具，征收关税，查缉走私和编制进出口统计的基本海关职能之外，由于列强不平等条约束缚和当时政府无能，海关还兼办沿海及内河航务、港务、邮政、检疫、气象、内外债和对外赔款的海关担保与清偿支付、代征厘金常关税等附加税捐，国际博览会、教育（国文馆，税务专门学校）以及中国政府特派的外交事务。中国旧海关涉足中国内外事务之广之深，对中国政局和社会影响之大，为世人震惊。中国旧海关档案之重要价值由此可知。中国旧海关总税务司通令，正是中国旧海关档案中的重要核心部分，英人赫德于1861年继李泰国接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之后创设了这一公文制度，或称通令制度，自赫德上任开始至1949年，历任洋人总税务司都沿用此通令制度，直至洋人税务司制度在中国最终结束而废弃。总税务司署通令之重要在其内容，它相当于今天海关总署发布重要命令和指示的下行文，即指令性文件，总税务司以其名义通令下属，全国各通商口岸海关的洋人税务司，下达有关全国海关行政管理和业务管理方面的重要命令和指令。通令内容大至海关的方针政策，各项基本管理制度规章，细至具体事务之处理原则与方法以及业务作业单证和表格的填报使用。通令也传达中国政府内政外交政策和重大事件，或中外政府的重要动向。所以，又有一般通令与机要通令之分。当时，惟有口岸海关的主事洋员税务司方可看到通令，洋员帮办和洋员总巡一般不能接触通令，其机密程度可见一斑。

本书选择了1861—1942年先后82年中具有重要历史价值的总税务司通令757件，约占此一时期通令总量12.4%，它是旧中国海关洋人税务司制度从初创至鼎盛时期真实的记录，从中可以具体审视中国海关制度的历史演变轨迹和洋员总税务司对中国海关的设计方案和实施结果，也可从海关这一层面间接窥视旧中国丧权辱

国、改朝换代、中华民族灾难深重的历史画面，以及在列强和洋人眼中的中国。本书旨在“以史为鉴”，通令的英文版本取自旧海关总税务司署造册处出版的《海关总税务司通令》（铅印本），来源真实可信，但愿它能为渴望得到此一汉译史料的读者提供有限的帮助与满足。

愿乘此机会对许景渊、冯厚生、姚寿山、王裕祁、傅曾仁、张澜生、刘保慧为代表的诸位老先生表示敬意，他们在高龄之年为海关事业发挥余热而不辞辛劳；并向已故的许约翰、陈铨两位老者致哀，同时对天津、上海、北京、福州、秦皇岛海关，上海海关高等专科学校，北京经贸大学行政管理学院海关管理系和天津市翻译中心给予的支持，表示敬意和感谢。对所有参加此书工作的其他同志，对专为出版本书的中国海关出版社，一并在此致谢。

限于水平，本书的缺点错误，恳切希望读者不吝赐教，日后逐一更正。

2003年1月18日

编 译 说 明

一、总税务司署通令汉译本的形式与程式采用 1942 年中国旧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的形式与程式，汉译文字采用公文文言文，使汉译在形式、程式以及文字上尽量靠近历史，在语法语序上尽量符合汉文习惯与规范，尽少硬译痕迹。另，汉译保留原通令的英文编排结构，段落序号和单证格式报表格式帐户格式等编号保留不变。

二、通令内所有的海关机构，职称职衔及关员姓名、海关关船、中国沿海及长江灯标、内港行船各口及海关术语汉译，主要参照 1989 年中国海关史研究中心所编：《中国近代海关名词及常用语》，《中国近代海关机构、职衔名称》和《中国近代海关地名录》，1875—1941 年中国海关《题名录》，1916 年海关造册处出版的《英汉官话字典》。

上述工具书或历史资料中无着者，或加“编者注”，或从汉文附件，或由编者研究酌定。

三、通令中中外条约协定名称及条约协定条款的汉译，主要参照：1917 年海关造册处出版的《中外条约汇编》及 1957 年王铁崖编三联书店出版的《中外旧约章汇编》。

个别条约条款的非直接引文，按文字字意而译，并加编者注。

四、通令附件中有汉文本的，其英译则予删去；原汉文文件无标点的，为保持原貌，一概不另加标点。

汉文附件应是通令汉译的主要参照。

五、为方便读者，汉译通令中有“编者注”。

六、编译中的主要参考辞典为：1989 年版《辞海》、《辞源》，1993 年上海译文出版社《英汉大词典》。

编译中的主要参考资料有：陈诗启著 1993 年版《中国近代海关史（晚清部分）》。

七、本书译稿由编译委员集体审定。

八、本书末附有《旧中国海关职务、职称、职衔名称》、《清政府封授海关职

员官衔》和《历史年号、公元纪年对照表》，作为附录。

由于是初次编译内容如此庞杂、年代如此久远、数量如此巨大的史料，加上译文文体文字的刻板要求，缺点和错误之处一定不少，敬请读者指正。

《旧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署通令选编》编译委员会

2003年1月18日

目 录

1	为任命费士来与赫德会同署理总税务司事	1
2	土货沿海运送不发免重征执照	3
3	土货沿海运送应付土货复进口半税并不扣抵对外赔款	4
4	抄送子口税免重征执照土货复进口税及有关长江贸易之四件章程	5
5	重申海关季度收支清折务必按附样于每季度结束后三日内报送	9
6	附送长江章程（修订）并自 186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1
7	缉私罚没须逐月按规定内容呈报	14
8	沿海载运土货之法国船只应纳船钞	15
9	缉私罚没季报应按所附格式填报	16
10	季度收支清折应启用汉英文本新格式	17
11	南方运至北方三口岸复出口货物签发存票不签发免重征执照	22
12	为严禁海关关员经商事	23
13	附送海关办理商人运货私越过卡或拒付子口半税章程之汉文抄件	23
14	为总税务司李泰国先生返华事	25
15	存票或免重征执照之签发听由复出口商选择	25
16	呈拨总理衙门之三成船钞应经由总税务司汇转	26
17	为任命赫德先生为总税务司事	26
18	1863 年贸易统计册送上海出版	27
19	罚没季报汉文格式及变价所得如何分配	27
20	海关应弘扬之精神应遵循之方针与应履行之职责之思考及诸专项规定	28
21	无护照之华人旅客行李查验与否由税务司定夺	34
22	船钞之一成于每季征收后记入总税务司账户 C	35
23	有关船钞免重征执照收税单军火及货物进出香港之规定	36
24	为告知没收报告季度账目年度贸易清册及年度贸易报告之通则事	37
25	总理衙门敦促各关税务司加紧缉私	38
26	法国船只之船钞交纳事宜	39
27	为支付英法两国末期赔款事	40
28	为总税务司休假发布特令事	41
29	任命费士来先生为署理总税务司	43

30	未事先呈报总税务司不得偏离税则及更改建议之规定	44
31	送达引水章程文本	44
32	为附送旅客行李免税物件及拖轮三项章程事	46
33	为海关船只应悬挂之旗帜并随附图案事	48
34	中美条约有关船舶申报舱单趸船地位之规定	49
35	各关税务司今后若无总税务司指令不得为地方借款作还款保结或擅自签署借据	51
36	为外班之编制及调配事	52
37	七成船钞按月收取并按季汇出	55
38	为发船钞部编制事	55
39	为发同文通事之等级与调配及其职责事	60
40	为船钞部巡查司之任命及其职责事	64
41	进口关税保结只准例外且有担保签押方可收受	65
42	会讯章程抄本及有关说明与飭令	66
43	与布国及美国公使商定对递交伪造舱单行为科罚不超过银五百两	72
44	引水章程（修订本）说明及规定事项	74
45	海关内部调整建制之说明	79
46	为发海关内调整属员分类薪俸标准及说明事	93
47	为建气象站请有关税务司考虑并准备建议事	95
48	为颁布账目收支十项禁令事	96
49	洋员内班必须核对验单与准单	97
50	有关海关当局行使准领事职权之考虑	98
51	发送船钞新章程	101
52	北德船只船钞之缴纳及有关两项报表	106
53	为附送有关船钞使用之两件节略由	109
54	为发酬劳金及人员留任之规定事	131
55	为蒲安臣使团及其他使团动用担保专款之说明由	132
56	有关在华任职英国臣民地位之司法意见	134
57	附送引水事宜节略抄件存查	135
58	通令有关支付权限罚没奖金夜班费及呈总税务司报册事	139
59	有关免税货物分类及其处置事	140
60	有关公务往来查询会讯等情应及时全面报告总税务司由	147

61	为 1873 年维也纳博览会海关展品种类及相关准备事	148
62	为修改有关 1873 年维也纳博览会海关样品收集之饬令规定来自欧美进口货物样本改由江海关单独准备事	150
63	为 1873 年维也纳博览会海关展品随附统计图表格式及各项规定事	152
64	沿海口岸土货于十二个月后复运出口, 应重新纳税	170
65	为《华商置用火轮夹板等项船只章程》事	171
66	海关监督之职位及其与税务司之关系	175
67	关于子口半税退税之处置	176
68	为训练属员业务能力事	177
69	为设立造册处事	179
70	为汉文本运单之核发事	180
71	为税务司与监督间之关系事	182
72	为任命金登干先生为无任所税务司主持总税务司署驻伦敦办事处事	189
73	为华商轮船运载之原装洋货准按子口半税征纳由	190
74	向欧洲订购物品限正式申请并经由驻伦敦办事处购买	191
75	有关致总税务司机要函之规定	192
76	稽查账目税务司与襄办稽查账目副税务司之任命及其职责	193
77	有关同治帝驾崩光绪帝继位东西宫皇太后垂帘听政之指示	195
78	今后通令将一律铅印送发以造册处税务司签字为证	196
79	为上谕恩准海关经费自 1876 年 1 月 1 日始每年自 748,200 两增至 1,098,200 两事	196
80	各关经费定额及补充指示	197
81	从价之土货复进口半税应按起运口岸所征出口正税之半计征	198
82	为通知中国任命出使英、美、西班牙及秘鲁钦差大臣由	198
83	为规定大巡船管驾官之职位与职责及其与税务司之职务关系由	200
84	为规定营造处职位与职责及其与税务司之职务关系由	202
85	海关事务中之特案应专门记录	204
86	总理衙门有关货物不退税军火转运墨西哥银元可纳税海关龙旗及民船札文抄件	205
87	勋章奖赏等非经总税务司批准不得接受	211
88	为酬劳金之新规章事	211
89	为总理衙门札示与德国公使议妥有关上海抽厘及存票事	213

90	为申明税务司与华洋当局之关系事	214
91	为朝廷无授权在上海商谈借款事	216
92	为华商船钞之七成应代 C 账户收取事	217
93	烟台条约开放长江六处暂行章程	218
94	为海关副税务司与地方官员之关系事	221
95	为南北两段沿海灯塔分由厦门上海两关管理由	222
96	为通知授予有关税务司与副税务司品衔事	223
97	有关发放酬劳金及部分发放原因事	225
98	为规定税务司与中国官员会晤应报告总税务司事	226
99	为总税务司离华期间之安排事	227
100	为海关章程草案送各口岸征求意见由	228
101	为中国驻外使团继续由海关税收拨款事	233
102	为在北方口岸试办邮政并逐步拓展事	233
103	为邮政账目之记账及呈报事	234
104	总税务司对如何善用外班人员之见解	235
105	修订章程应采取之恰当步骤	237
106	有关招商局轮船在非通商口岸载货搭客之规定	238
107	准允华商请领洋货入内地半税单照	240
108	为起草与呈送年度贸易报告事	242
109	海关洋员致人死伤时应遵守之规定及关于税务司处理关务之指令	243
110	为总税务司对有关盐走私等事之指令事	244
111	为海关出版物公用与私用之划分事	245
112	为发海关出版物分发、保管及使用之指令事	246
113	税务司与官员间来往信函呈报总税务司之规定	248
114	为附发 1882 年船钞章程汉英文本及有关指令事	249
115	有关海关与公众邮件如何使用邮票及海关邮票发行之饬令	252
116	为海关人员接到外国领事传票及在外国公堂出庭之指示	254
117	为下达旅客行李新规章及指令事	255
118	为补充第 223 号 (第二辑) 通令中有关旅客行李之指令事	257
119	为有关船钞章程之改动 (1) 剥船毋庸完船钞但须挂号领照 (2) 撤销 上海公司轮船试办专章事	258
120	为拨船船钞事并附总税务司呈总理衙门节略由	263

121 对海关关员不论上班或下班其上司均应负责	268
122 禁止擅自泄露关务与档案	269
123 为下达总税务司对海关人员在外国公堂作证之见解事	270
124 为海关监督就总理衙门之查讯事项征询税务司意见应如何应对事	272
125 为撤销 1884 年 1 月 1 日颁行之存票换银办法事	273
126 为税务司如何测试并呈报属员之汉文学习成绩及公事处理事	274
127 为下发通商口岸华商小火轮船暂行章程事	277
128 赫德爵士辞去总税务司职务	280
129 为总税务司赫德爵士撤回辞呈继续留任事	281
130 为抄发总理衙门为保护港口兴建码头及突堤等事项应采取措施之飭令事	282
131 官轮搭客装货应如何对待之指令	285
132 为洋药税厘并征及存洋药于海关保结关栈及趸船事	286
133 为洋药税厘并征及对各海关办理洋药业务之指令事	288
134 为洋药税厘并征及 1887 年 2 月 1 日前运会洋药之事	292
135 为总税务司署各部门主管应考察各口岸海关之日常工作遵照有关命令 办理事	296
136 为总税务司再次飭令有关理船厅对引水之管辖权限事	297
137 为上海实行关栈制度下发关栈总章程及总税务司指令事	298
138 有关洋药税厘并征与港澳政府合作以及谈判协议之回顾	306
139 为上谕恩准海关经费每年增至 1,738,200 两事	308
140 为下发海关对官船监管之指令事	308
141 有关海关丈量吨位规定之适用及界限事	316
142 为口岸人事报告中“称职”“品德”“及格”诸词应如何理解事	317
143 有关属员培训与定期调换业务措之解释与指令	318
144 为制定长江章程与江轮航行新章征集建议事	319
145 为土货三联报单有效限期由当地酌定事	321
146 有关穗总督拟委托海关并征进口厘金等事之指示	322
147 为下发如何解决从价货物估价争议之指令事	323
148 为下发 1878 年总理衙门关于货物出入内地、厘捐、不归管辖“一体 均沾”条款及教务之咨文抄本事	324
149 为关于副税务司之职位、职务与税务司及中国官员之关系，帮办与税	

务司之关系，及办公室公务一般不应不令职员知晓事	328
150 为发有关编写口岸与所在省现状及发展十年报告之指令事	329
151 为下达有关上海机织布征税统计办法之指示	332
152 为重庆通商章程特许招商局经理商务事	334
153 为因债务而被起诉者应予辞退酬劳金须储存不应挥霍事	335
154 为警告员工不得引发丑闻行为及女性进入关舍之规定事	336
155 为准予增加之经费由各关摊付事	337
156 为下达有关查缉及没收私货应遵循之总方针事	342
157 为通报中国对贩运军火一事之态度及总税务司之建议并附发总理衙门 札文事	344
158 为有关船只碇泊处码头建筑填滩下锚系泊等事务中理船厅之职责事	347
159 为华员品行与私生活不得殃及办差效率事	348
160 1894 年以后酬劳金一体发给白银由	348
161 为下达进口散装火油复运征税办法由	349
162 中日战争中海关及关员个人之法律地位	352
163 有关散装火油管理章程事	353
164 为出口土货之内地税完税证照不必缴验及例外事	354
165 为上谕创办大清邮政事	356
166 为中国按有保留之条件加入万国邮政联盟事	357
167 为附发开办邮政章程汉文本及总理衙门奏折并事	357
168 为未经总税务司准许，关员不得接受外界酬劳事	365
169 为通知总税务司有关起除沉船章程之建议事	365
170 为中国机器制造货物之出口正税从价征收一成土货运出内地之镇江关 章程扩及华商事	369
171 为华商土货运出内地须交三倍税款押金之处置事	371
172 为海关经费增至关平银 1,968,000 两由各关摊拨事	372
173 为须切记领事放行单与海关红单之区别事	380
174 为官邮政局建立后民局履行手续后可照旧经营事	381
175 为最终确定之各口海关经费分摊额事	382
176 为风暴警报采用徐家汇代码事	384
177 为已令各地关道认同发给华商之三联单事	386
178 为以厘金作借款担保委托海关于指定地区征收厘金及印发有关来往文	

书事	387
179 为下发总税务司有关胶州及其他由外国控制之中国口岸其驻地税务司 之行事准则事	400
180 为凡经请示总税务司事项于批准前口岸惯例不得擅改由	401
181 为谕旨批准总理衙门奏请增加海关薪俸事	401
182 为颁发内港行轮补续章程及有关指令事	404
183 为华员犯有收受酬金或渎职应送交地方知事惩处事	411
184 为征收之厘金须每月定期汇解并抄附致湖北厘捐局函兼及华人银号拖 延汇款之批示事	411
185 为修改长江通商章程实施日期及办事程序之指令事	413
186 为委派邮政总办并明确其地位事	419
187 为内班人员须具必要之汉文汉语知识违者处罚并鼓励奖赏外班人员学 习汉文事	425
188 为紧急时设置临时助航标识不必事先呈报北京事	426
189 为从价税按发票金额加增百分之十计征之理由事	427
190 有证据支持有关税则第二条免税货物之海关解释	427
191 为胶州关于 1899 年 7 月 1 日开关由阿理文先生任税务司并附送协议与 总理衙门札文及胶州新关试行章程抄本事	429
192 为加薪恩准增拨经费而发之指令	435
193 为对厘捐局实施监督及有关厘金征收之再一指令事	440
194 为内港行轮章程之又一指令并抄附总税务司致总理衙门申呈事	441
195 为任命戴乐尔为代行总税务司职务事	444
196 为代行总税务司职务之戴乐尔辞职事	445
197 为总税务司回任事	446
198 有关与总税务司署通信事宜	448
199 1900 年各国使馆被围困期间北京总税务司署与总理衙门之来往函件及 有关事项之记录	449
200 为报送有关民船及其所载货物征收税捐事	457
201 为告大清邮政之现状未来及有关文函与公告事	458
202 为建议由大清海关兼办常关事以及总税务司与中国全权大臣间来往文 函抄件事	462
203 为转发外务部指令有关各项税课实行收足值百抽五及各通商口岸常关	

改归海关税务司兼办均于 1901 年 11 月 11 日开始实施事	467
204 为下发通商口岸常关改由海关税务司管理之实施总则事	468
205 为下发通商口岸常关改由海关税务司管理及有关程序之补充指令事	470
206 为制定常关管理通则事	472
207 为皇太后皇上召见总税务司赫德爵士事	476
208 为吕海寰奉派为关税修订委员会委员各口岸税务司应予协助并将有关 情形应向总税务司报告事	478
209 为对此前改接收足值百抽五征收之免税物品如何征免事	479
210 为呈报海关账户垫付款暨总税务司一成提成以及总税务司对常关进展 情形之评述与季报税收格式事	480
211 为分摊常关税收入用于支付赔款事	481
212 为下达有关常关规费征收办法人员任用与备案总税务司之一成罚没款 提成分配之指令事	484
213 为新订进口税则启用日期事	485
214 为未接受新进口税则之各国进口商可选择按新订税则完税或按从价值 百抽五完税事	486
215 有关新进口税则适用之再解释及陆路边境不予执行事	487
216 为通知邮递包裹章程事	488
217 常关“无”字季报停报每年报送税收报表时期自华历十月始	489
218 通知为实施中英商约应采取之步骤事	490
219 关于运往威海卫货物保障租借地税收利益之相关指令	496
220 为内河航运之轮船无大小及吨位限制事	497
221 有关以加盖印章之验单代替号收之建议	499
222 为河南巡抚告示推广邮政事	500
223 为有关中立地位及禁货清单之又一指令事	502
224 为授权胶州关签发内河专照并抄送与德国公使签订之议定书事	505
225 有关商标注册之筹备情形与拟就之诸章程供存案备查事	507
226 为规定常关收支报告第十一期后如何造报及账务处理办法事	521
227 为推广邮政之经费获准事	525
228 为邮政经费逐月申请及汇解账户 D 之指令事	527
229 致总税务司署文函应寄交北京由	528
230 为发小轮及拖船载客额数危险试办章程事	528

231 机密函应送呈副总税务司以及各关税务司应注意训练属员事	531
232 有关内地与通商口岸间水运货物征税办法之通知	532
233 为内河行轮轮船交付特别准单费标准事	533
234 为附发西江通商章程及江门关各国商船进出起下货物条款文本事	535
235 为有关口岸应照数拨付邮政拨款及申请付清欠款事	541
236 为除医用外禁止进口吗啡鸦事	543
237 为规定内河行轮未经商务大臣核准不得开辟新航线事	545
238 为发布小轮暨拖船载客超额定人数及因此出现事故应予以处罚之附加章程事	546
239 为阐明有关海关税务司与海关监督之各自之职位及相互关系事	547
240 为禁止海关员工为政治目的实行联合事	548
241 为海关与邮局之华洋员工不得从事某种联合或单独行动事	549
242 为税务司对邮件运转及邮政款项等应承担之责任事	550
243 为常关询问关于内河贸易中已税进口货物运入内地之管理办法等事	551
244 为修订内河运输特别准单规费及相关续令并禁止变动常关惯例事	552
245 为嗣后改由商部承办国外赛会事	554
246 为任命李蔚良、嘉兰贝为邮政司白菜寿、费纬纶为帮办事	556
247 为暂停禁止进口吗啡鸦事	556
248 为常关职责与新关有别及应遵行之准则与管理事	559
249 为 1905 年 12 月 1 日会订青岛设关征税修改办法应予实施事	560
250 为附发山东抚台告示并向为邮政发展所有出力人员致谢事	563
251 为转发外务部传上谕任命二位重臣督办税务之札文抄件事	564
252 为外务部札示将土药统税推广至各省并抄发有关奏折及章程事	565
253 为令采取严厉措施遏止长江沿岸私盐偷运事	573
254 为钦命督办及会办税务大臣设立税务处并统管海关税务及人事由	574
255 为通告奉天、安东及大东沟开关事	576
256 设立税务处不影响总税务司署与各口岸之关系，并斥与之相关谣传	577
257 为民局交大清邮政局代寄之总包自 1906 年 11 月 16 日起半价收费事	578
258 为通告第 1369 号通令有关海关由外务部改隶税务处事	580
259 为税务处指派委员巡查各常关应予以协助由	581
260 为解释修订进口税则增补之第二条规定以及对领事馆自用文具不予查 验事	582